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十二中学的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建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骏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52万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64.18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捌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舞台灯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明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804.89万元（大写：捌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725.6万元（大写：柒佰贰拾伍万陆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礼堂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亚十强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080.77万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零柒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498.95万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音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8,842.44万元（大写：捌仟捌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1,752.72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户内全彩LED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海威安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429.23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玖万贰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1,864.14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壹仟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骏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